

关于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

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		
场内基金简称	金鹰 500		
基金主代码	1621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暂停跨系统转托管起始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暂停配对转换业务起始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转型前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	金鹰 500A	金鹰 5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107	150088	15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业务	是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配对转换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 根据决议公告，本基金定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为金鹰 500A、金鹰 500B 的终止上市日和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实施中证 500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份额转换基准日次日起，《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暂停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恢复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107）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由于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不再为指数分级基金，因此份额转换后将不再开放配对转换业务。

(3) 关于本基金的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的相关安排，可参见本公司之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135-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